

合同编号：26JB28078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发 包 人： 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江南嘉捷（北京）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门寺南坡回迁安置小区电梯大修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南嘉捷（北京）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门寺南坡回迁安置小区电梯大修

工程地点：中门寺南坡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三、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元整（¥ 1,270,000 元）；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9日；

工期：45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 投标函（如有时）；
4. 其他合同文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一式4份，其中，发包人2份，承包人2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发包人：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王（签字）

委托代理人：申仕新（签字）

单位地址：门头沟区石泉砖厂 A6-1

联系人：申仕新

联系电话：69821199

承包人：江南嘉捷（北京）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杨（签字）

委托代理人：潘（签字）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北京方向 B 座 1301 室

联系人：潘仅利

联系电话：13311265739

开户行： 中国农商银行龙泉支行
开户账号： 0505000103100000017/
050500010300000182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天宁寺支行
开户账号： 0200 0248 0920 1005 978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8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人民政府